

# 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皖高企认〔2013〕23号

## 关于取消安徽大昌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经有关部门查实，安徽大昌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近年来存在偷、骗税等行为，按照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，现取消安徽大昌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（证书编号：GF201134000282），认定机构在5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

2013年10月28日

